附件2

华中师范大学2023年寒假社会实践组织单位工作考评细则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内容 | 分值 | 计分来源 |
| **学院参与人数****（总计20分）** | 按比例记分 | 参与人数/学院总人数按排序形成级差分数 | 校团委统计+学院填报数据（附件1表1） |
| **体悟新时代十年伟大变革社会实践活动****（总计10分）** | 根据参与和获奖情况记分 | 提交作品：2分/项，10分封顶 | 由校团委根据参与情况记分（计满为止） |
| **校史故事寻访社会实践活动****（总计10分）** | 根据参与和获奖情况记分 | 提交作品：2分/项，10分封顶 | 由校团委根据参与情况记分（计满为止） |
| **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活动****（总计5分）** | 根据参与和获奖情况记分 | 参与人数/学院总人数按排序形成级差分数 | 校团委统计+学院填报数据（附件3） |
| **劳动实践活动****（总计20分）** | 根据家庭劳动、生产劳动、服务型劳动实践的组织情况计分 | 项目设计3分；劳动实践教育成果3分；覆盖学生比例及学生劳动实践记录3分。 | 由学院提交材料 |
| 根据“劳动最光荣”作品情况计分 | 推荐作品：1分/项，5分封顶；宣传展示作品：3分/项，6分封顶 | 由校团委根据参与情况记分（计满为止） |
| **一起云支教活动****（总计10分）** | 根据参与和获奖情况记分 | 优秀志愿者：2分/人次优秀作品：2分/项 | 由校团委根据主办方公示的获奖结果记分（计满为止） |
| **感恩公益活动****（总计10分）** | 根据参与和获奖情况记分 | 优秀个人/项目：3分/项一等奖：3分/项二等奖：2分/项三等奖：1分/项 | 由校团委根据主办方公示的获奖结果记分（计满为止） |
| **活动影响力****（总计10分）** | 中央级媒体报道 | 5分/篇 | 由学院填报数据（计满为止） |
| 省市级媒体报道 | 3分/篇 |
| 校级媒体报道 | 2分/篇 |
| **学院重视情况****（总分5分）** | 组织实践安全教育培训会、动员会或实践成果分享活动 | 2分/场次 | 由学院填报数据（计满为止） |
| 配备指导老师 | 1分/人次 |
| **加分项** | 获国家级奖项 | 5分/项 | 由学院填报数据 |
| 获省级奖项 | 3分/项 |
| 有特殊事迹或优秀案例 | 酌情加分 |
| **减分项** | 材料未于规定时间上交 | 2分/次 | 由校团委进行审核 |
| 总结材料弄虚作假 | 取消参评资格 |
| 组织工作出现失误或出现有损学校工作形象情况 | 酌情扣分，情节严重者取消参评资格 |